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一案，希望原子能委員會儘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7)

邱委員志偉就「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一案，希望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儘速提出後續處理措施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原能會將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等法規，執行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案之審查，並派員執行檢查以確保安全。
- 二、用過核子燃料為國際原子能總署列管之核子保防物料，受到嚴格監控。再處理產生的鈾、鈾元素不會運回台灣。台電規劃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
- 三、基於廢棄物減量原則，台電應要求得標廠商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原能會將監督未來回運台灣的核廢料數量，不得超過合約規範的數量。
- 四、原能會已要求台電於申請再處理案時，就要提出未來的貯存設施規劃，且在預定回運前二年須建妥高放射性廢棄物的貯存設施。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面對此波「銀髮海嘯」應儘速架構基本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身心健康，給予基本生活保障，不僅是對老人基本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最重要基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1)

黃委員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面對此波「銀髮海嘯」應儘速架構基本安全防護網，維護老人身心健康，給予基本生活保障，不僅是對老人基本人權保障，更是社會安定最重要基石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我國在 82 年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 成為高齡化社會，隨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人口，103 至 114 年將為高齡人口成長最快速期間，此比率在 107 年將超過 14% 進入高齡社會，於 114 年達 20% 成為超高齡社會。
- 二、因應高齡社會，本部從經濟安全、健康照顧、生活照顧、教育休閒及社會參與等面向，提供健康、失能老人照顧服務，滿足多元需求，簡述如下：
 - (一) 推動國民年金、發放中低收入老人津貼等，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
 - (二) 針對超過八成的健康、亞健康老人，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預防保健、老人營養保健教育、老人整合性照護門診、心理健康宣導、老人諮詢專線、老人防疫、憂鬱症篩檢及鼓勵辦理教育休閒與各項老人活動。

(三)針對失能、失智老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網、早期輕度失智症服務方案、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等服務。

(四)另對於弱勢獨居老人，提供問安關懷及營養餐飲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醫療、警消連線辦理 24 小時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三、隨我國戰後嬰兒潮世代邁入老年，這群新世代老人教育程度高、自主性高、追求生活品質，老年圖象已從被照顧、無生產力的消極角色，轉變為注重養生樂活，投入社會參與、貢獻智慧經驗的積極角色，是以，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9 日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跨部會計畫，以「健康老化、活力老化、智慧老化、在地老化、樂學老化」五大目標，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84 項工作項目，以期滿足超過八成的健康老人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需求，尤其強調預防保健延長健康生活的重要性，活化高齡人力及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提供創新多元服務等措施。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雲嘉等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因應旱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6)

王委員就彰雲嘉等地層下陷嚴重區域因應旱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雲林及彰化地區近年主要地層下陷區域分布于彰化溪州及雲林虎尾、土庫、元長等地，行政院民國 100 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擬具「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及「國土規劃」等 4 大層面，共 32 項具體措施策略，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其中經濟部為改善雲彰地區違法水井問題，亦依行政院 102 年核定之上開計畫（第 1 次修正）研訂處置措施原則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99 年 8 月 4 日前存在之既有違法水井，經縣政府確認發予受理申請證明者為納管水井，自 103 年起由該部協同縣政府分類、分級、分階段訂定輔導處置計畫；99 年 8 月 4 日（含）以後新增之違法水井，以即查即填方式處置，未申報之既有違法水井，凡被檢舉經主管機關查察確認，自 103 年起視同新增違法水井。

(二)彰雲 2 縣合計 31 萬餘口納管水井（雲林 16 萬 2,124 口，彰化 15 萬 3,659 口），103 年度起由該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複查，確認水井之數量及分布，預定 105 年底完成；另有關改善違法水井情形，截至 103 年底，雲林縣查封 145 口，彰化縣查封 124 口。

二、另經濟部為預防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於 102 年 4 月函頒「地下水管制區公共給水停用水井啟用及查核作業原則」，主要係針對彰雲地區配合政策停用之公共給水合法水井，訂定因應可能旱象之啟用機制及執行規定，以避免過度依賴地下水，行政院農委會亦比照研議訂定「地下水管制區農田水利會停用水井備援啟用及查核作業原則」；且為協助各地下水